

“2026 优质网络主播陕西行（西安站）”活动

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

项 目 名 称：“2026 优质网络主播陕西行(西安站)”活动

采购人（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成交人（乙方）：西安凤飞铭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07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6 优质网络主播陕西行（西安站）”活动（采购项目编号：DX2026-177）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价

1、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项目名称：“2026 优质网络主播陕西行（西安站）”活动

2、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人民币小写：¥499,700.00。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整体项目。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活动策划执行：围绕活动主题，完成网络主播内容创作分享交流活动、全国优质网络主播采风行等活动的策划、设计及执行等工作。

2、宣传产品制作：围绕“2026 优质网络主播陕西行（西安站）”活动等相关主题制作 40 部短视频（不少于 1 分钟）、1 部总结视频（不少于 1 分钟）、图文产品 4 篇，主题海报（2 张），1 场活动线上直播；

3、活动宣传推广：开设网络专题（1 个）、互动话题（2 个），制作图片库，组织中省市媒体联动推广等（不少于 20 篇）。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程序

1、服务费用分叁次支付，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249850.00 元）；

（2）进度款：乙方完成执行方案设计和物料准备后，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其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30.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玖佰壹拾元整（¥149910.00 元）

（3）尾款：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和达成全部绩效目标，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

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0%，即人民币玖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99940.00 元）。

项目经验收不合格，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经整改仍无法达标，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尾款、主张全部损失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开具合规发票，确保发票真实有效。因开票迟延、发票不合规、异常、虚开等致使甲方产生入账障碍、税务补缴、罚款、滞纳金及维权费用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应于 3 日内重开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乙方仍无法补开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解约并全额追偿已付费用及损失。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应当一次性足额补足。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 号：61050171780000000515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MB2990757E

乙方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西安凤飞铭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58743320X3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 2 号绿地蓝海大厦 4 幢 1 单元 11511B-Y15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61050192090000001100

乙方指定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不得轻易发生变更，若确实需要发生变更则需要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的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或通知无效或迟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向上述指定账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按约履行支付义务，乙方对此不得持有任何异议，若因此产生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的，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

师费等)。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拨款及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为本合同提供的全部服务、交付成果及所用素材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肖像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形，乙方所有外购资源均已取得合法授权。若因乙方原因引发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索赔，则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维权费用，赔偿不足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据此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款20%支

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交付甲方的全部工作成果、标的物权属完整归乙方所有，不存在抵押、查封、质押、共有、权属争议、独占授权等任何权利瑕疵。如存在产权瑕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款20%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保密、泄密条款

- 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等信息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因乙方员工、合作人员在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过程中存在故意或者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即便前述行为超出乙方人员正常履职范围，但只要与本合同项下工作存在关联，乙方仍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有财产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罚款，以及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如第三方就前述损失向甲方发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当积极配合处理。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列明损失明细、金额后，从应付乙方的未结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当承担的赔偿款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28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盖章）：西安凤飞铭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28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